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237號

原告 蘇町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政鋁

訴訟代理人 方韋閔

被告 風禾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奇峰

訴訟代理人 王淑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附圖所示滑軌、運送小車及取餐櫃門返還原告。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650元，由被告負擔22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並將運送小車、滑軌、取餐櫃門、紙盒返還予原告。」嗣原告陸續變更追加訴之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0,575元，及其中102,500元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如本院卷第96頁之滑軌、本件卷第115頁紅圈所示之運送小車、本院卷第116頁紅圈所示之取餐櫃門（均如附圖，下稱系爭參考物）。」被告並不爭執而為言詞辯

01 論，依上揭規定視為同意追加，是原告之追加合於上揭規
02 定，自應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 兩造前於111年10月28日簽立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
06 告設計取餐櫃、送餐滑台（自走車）、送餐滑台（滑軌
07 式）、櫃體及落盒機，並含軟體設計（下稱系爭設計），
08 約定承攬報酬為123,800元。付款方式係於簽約時交付訂
09 金5萬元，尾款73,800元則係於設計圖稿完成後始需支
10 付，約定完成日為111年11月8日（下稱系爭契約）。簽約
11 時原告並交付系爭參考物予被告作為設計時之參考。

12 (二) 然迄至111年11月8日，被告仍未完工，原告乃寄發存證信
13 函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又因被告給付遲延，原告亦得解
14 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解除，是被
15 告應加倍返還定金102,500元，被告遲延完工並造成原告
16 人力、物力損失118,075元，共計220,575元。又被告係因
17 系爭契約而持有系爭參考物，系爭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
18 被告持有系爭參考物已無法律上原因，應返還原告系爭參
19 考物。爰依民法第179、245條-1、247、249、259、497、
20 502及50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追
21 加後訴之聲明。

22 二、被告答辯

23 系爭契約約定系爭設計經原告確認後，原告需先支付尾款，
24 被告始須交付設計圖稿。又因原告當時很急，故兩造約定先
25 將送餐滑台（滑軌式）及落盒機設計完成，其餘部分原告同
26 意得延後履約期限。系爭契約約定之設計均已於111年11月1
27 3日完成，然原告未依系爭契約支付尾款，故未交付原告設
28 計圖稿。如認原告終止契約有理由，則就承攬期間之損害與
29 原告請求抵銷。其同意返還系爭參考物，但被告為履行系爭
30 契約而將系爭參考物拆解，被告並無義務將系爭參考物回復
31 原狀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前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進行系爭設計，原告已支
02 付定金5萬元，並將系爭參考物交付被告等事實，有系爭契
03 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至1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堪信為真實。

0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20,575元，並返還系爭參考
06 物，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即為：

07 （一）系爭設計是否已完工？（二）被告就系爭契約是否給
08 付遲延？（三）系爭契約是否已終止？（四）原告得否請求
09 被告返還定金？（五）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參考物？

10 （一）系爭設計是否已完工？

11 1.按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合約標的物 取餐櫃，送餐滑台
12 （自走車），送餐滑台（滑軌式），櫃體，落盒機，以上
13 皆含軟體設計之製作。」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約
14 定：「設計開發費分兩次付款（簽約時先支付訂金五萬元
15 整；收到款項後，進行機構設計，圖稿完成由客戶確認
16 後，進入生產前，客戶需先支付尾款（七萬三千八百元
17 整，未稅）。」（見本院卷第18頁）

18 2.查系爭契約約定被告為原告設計取餐櫃、送餐滑台（自走
19 車）、送餐滑台（滑軌式）、櫃體及落盒機，並含軟體設
20 計，應認被告需完成系爭設計，並將系爭設計圖稿交付原
21 告，始屬完成工作。被告雖抗辯其已完成設計等語，然縱
22 使被告已完成設計，然被告既不爭執其未將設計成果交付
23 原告，則依上開說明，難認被告已完工。

24 （二）被告就系爭契約是否給付遲延？

25 1.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前段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
26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7 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28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9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30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31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1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系爭契約約定系爭設計交由原告確認後，原告需先給付尾
03 款，被告始須交付設計圖稿

04 (1)查兩造於111年10月28日之會議中，被告法定代理人
05 稱：「我要強調一個事情，就是說，我們在做這些案子
06 的時候，當我們還沒有拿到所有的錢，我們不會把圖紙
07 原始檔案給廠商」、原告訴訟代理人稱：「我知道你的
08 想法，可是你可能要有一個說法，來說服鄭先生說用你
09 的方式是可行的，比方說驗證的時候，你們帶著你們要
10 直接帶著紙本，然後我們就攤在桌上，讓他看一下圖
11 紙，這樣設計出來就是這個樣子。」（見本院卷第145
12 頁）可知被告表示需先交付尾款，始會交付系爭設計圖
13 稿，被告則表示須先就圖稿進行驗證。

14 (2)嗣原告訴訟代理人再稱：「剛剛鄭總也是這個意思，就
15 是要讓你們開始啟動，所先付一個訂金給你們，等到你
16 們要來驗證的那一天，就是你們可能就是紙本，你們帶
17 著，帶來現場看。」、被告法定代理人稱：「直接拿電
18 腦跟你們解釋。」、原告訴訟代理人稱：「對對，也可
19 以，那大家看完都沒問題，他的意思就是我就是現場
20 就付尾款給你們，付完尾款之後，甚至你們那個電子檔
21 要不要馬上給，那都不是問題，因為接下來還要麻煩你
22 們打樣。」（見本院卷第146頁）可知兩造已同意於系
23 爭設計圖稿完成，原告確認無問題後，即應由原告先交
24 付尾款，被告始需交付系爭設計圖稿予原告。

25 3.送餐滑台及落盒機約定交付日為111年11月9日

26 (1)按系爭契約第2條末段約定：「西元2022年11月08日交
27 貨。」（見本院卷第18頁）

28 (2)系爭契約固約定被告應於111年11月8日完成系爭設計。
29 然查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原告訴訟代理人稱：
30 「那暫訂下星期二（11/8）下午方便嗎？主要是送餐滑
31 台跟落盒機要先確認，如果取餐櫃可以一併確認更好，

另外也會再討論手臂夾具」、被告訴訟代理人稱：「星期三下午三點吧」、原告訴訟代理人稱：「因為現在現場正在裝修，鄭總可能只有星期二下午有時間」、被告訴訟代理人稱：「星期二我們是在公司，但下午我們已經有客戶要來....」、原告訴訟代理人稱：「可是你們交件不是星期二嗎？」、「妳再給我幾個妳們下星期可以的時間，我再跟鄭總確認一下」、被告訴訟代理人則稱：「交件可以跟視訊跟你們討論，但如果要來公司當面討論，真的要週三之後，星期二已經安排別的客户要來了」（見本院卷第63頁）

(3)依上該對話紀錄可知，原告欲確認之設計僅有「送餐滑台」及「落盒機」，且被告已表明得於111年11月8日即星期二提出給付供原告確認，僅係以實體或視訊方式為之而已。

(4)次查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1年11月6日稱：「hi Emily, 目前先訂下星期三下午14:30我們過去與穆先生討論」、被告訴訟代理人稱：「好知道了」、原告訴訟代理人再於111年11月7日稱：「Emily 星期三改早上 10:30方便嗎？」、被告訴訟代理人稱：「可以」（見本院卷第64頁）可知嗣後兩造同意於111年11月9日即星期三，於被告公司以實體方式確認系爭設計之進行情形，應認兩造已合意變更被告履行給付之時間至111年11月9日，須給付之項目並僅有「送餐滑台」及「落盒機」，至於其餘設計則尚未約定履行期限。

4.原告已確認被告完成送餐滑台及落盒機之設計

(1)查兩造於111年11月9日於被告公司進行會議，會議中固有討論修改設計之事項，然原告法定代理人最後稱：「對，對，就先這樣，那他也理解嘛，那現在就直接落盒機直丟到小車上面，小車再往前進，等機器手臂倒料，倒完料，小車就直接入櫃，入取餐櫃，那現在就是

01 請他現在趕快找工廠估價，趕快做，不然我們盡可能在
02 15號。」（見本院卷第176頁）

03 (2)原告既請求被告進行打樣，可知原告已確認被告就送餐
04 滑台及落盒機之設計並無問題。

05 5.其餘設計約定於111年11月16日完成

06 (1)查兩造於111年11月11日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法定代
07 理人稱：「兩個工作天不含假日，我要確認清楚，完成的
08 意思就是圖稿完成，跟你們確認，就是圖稿部分的完
09 成，不是整個案子完成的意思，這跟有沒有急著要錢沒
10 有關係。從星期一開始，畫後面兩個東西，星期一星期
11 二完成，星期三早上九點開會跟你們視訊對圖。」原告
12 法定代理人則稱：「不用視訊 訊號不是很好我們直接
13 面對面來討論 檢視完成度」、「就這樣星期三等你」
14 （見本院卷第70頁）

15 (2)又111年11月11日為星期五，下星期三則為111年11月16
16 日，是可知兩造已約定就系爭設計剩餘部分之交付日，
17 為111年11月16日。

18 6.原告就其餘設計受領遲延

19 (1)查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1年11月1
20 5日向原告訴訟代理人稱：「後面產品已經繪製完成，
21 穆先生將於週三下午兩點和貴公司視訊會議確認圖
22 稿。」原告訴訟代理人稱：「我們已經交由律師處理
23 了，甲方要配合乙方的時間和開會方式我其實也是第一
24 次遇到」（見本院卷第74頁）

25 (2)依前述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法定代理人主張以視訊
26 方式進行確認，然經原告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惟考量
27 現今視訊會議使用頻繁，兩造欲確認之設計內容亦係數
28 位化之設計圖，並無當面進行確認之必要，應認被告以
29 視訊方式提出給付供原告確認，係屬可行。而被告既已
30 於111年11月15日提出給付，然經原告表示拒絕，兩造
31 嗣後亦未就系爭設計進行確認，堪認原告已屬受領遲

延。

7. 綜上所述，被告就送餐滑台及落盒機已完成設計並經原告確認，至於其餘部份之設計，則係原告受領遲延。且縱使系爭設計均已確認完畢，亦須原告先行之付尾款後，被告始有交付系爭設計圖稿之義務，已如前述。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有交付尾款，則其主張被告給付遲延，自不可採。被告既無給付遲延之情形，則原告以給付遲延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三) 系爭契約是否已終止？

1. 按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2. 查系爭設計因尚未交付原告，故尚未完工，已如前述。次查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寄發之存證信函記載：「本公司依法終止本件承攬契約，並請求風禾林公司返還不當得利之定金新台幣5萬元及運送小車、滑軌、取餐櫃門、紙盒。」（見本院卷第12頁）可知原告已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既已於工作完成前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則依上開規定，系爭契約即已終止。

(四)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定金？

1. 按民法第249條第2、3款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次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確保其契約之履行，而交付他方之定金，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祇於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始負加倍返還其所受定金之義務，若給付可能，而僅為遲延給付，即難謂有該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29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本件原告已支付被告定金5萬元，已如前述。原告並主張因被告給付遲延，故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不

01 能履行，故請求加倍返還定金102,500元等語。然被告並
02 無給付遲延，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說明，縱使被告有給付
03 遲延之情形存在，亦非屬本條所定之不能履行，是原告以
04 此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應屬無據。

05 (五)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參考物？

06 1.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07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
08 已不存在者，亦同。」

09 2.本件原告為使被告完成系爭設計，而交付系爭參考物，而
10 系爭契約業已終止，已如前述。系爭契約既已終止，被告
11 已無須再進行系爭設計，則被告繼續持有系爭參考物之法
12 律上原因即已不存在，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參考物，即
13 屬有據。

14 3.被告雖辯稱系爭參考物已經拆解，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等
15 語。然被告受領系爭參考物時，系爭參考物既屬完整組
16 裝，被告應將系爭參考物以受領時相當之狀態返還原告，
17 乃屬當然，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參考
19 物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0 據，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7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30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01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巫嘉芸